



许昌智能
XUCHANG INTELLI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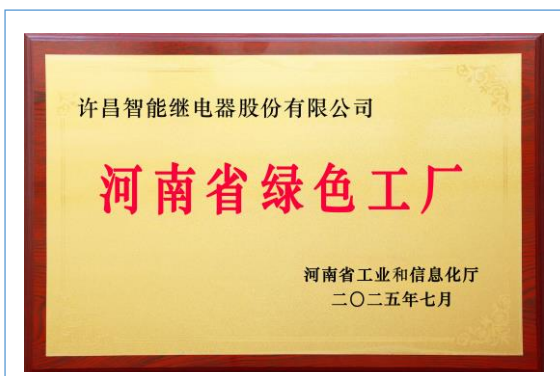
2025年年度报告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XUCHANG INTELLIGENT RELAY CO., LTD.



股票简称: 许昌智能
股票代码: 920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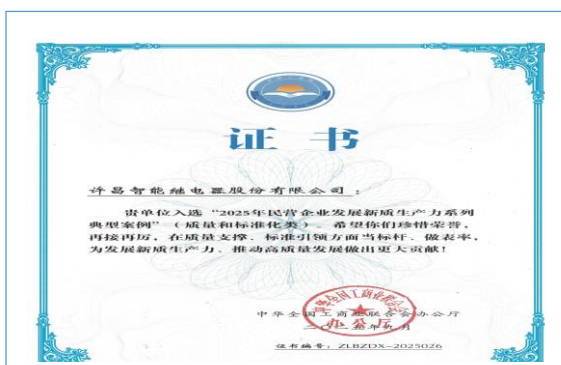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5 年 7 月，许昌智能及子公司继电器研究所同获“河南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科技成果鉴定会，经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鉴定委员会认定，公司自主研制的“人工智能高可靠线路图像监控装置”等 4 项成果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25 年 10 月，公司入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2025 年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质量和标准化类）”。



2025 年 11 月，公司荣获河南日报社、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联合评选的“2024 河南社会责任企业年度企业奖”。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雨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许昌智能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河南许都	指	河南许都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能源	指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许都	指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继电器研究所、研究所	指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许昌售电	指	许昌售电有限公司
海开实业	指	海开（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云联	指	郑州云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许昌智能
证券代码	920496
公司中文全称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UCHANG INTELLIGENT RELA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郭世豪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智能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374-3212398
传真	0374-3212398
董秘邮箱	dshbgs@xjpmf.com
公司网址	www.xjpmf.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智能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461111
公司邮箱	xjzngs@xjpmf.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变压器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公司具备

	提供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城市轨道交通供用电、“一站式”电力总承包、智慧小区、能源云平台、电动汽车充换电、数据中心、能效管理系统、微电网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5,57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洪涛、信丽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一致行动人为（河南许都、张瀚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广、庄任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文轩、刘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月26日 - 2027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86,788,550.46	629,547,222.50	-6.79%	586,326,689.85
毛利率%	22.40%	25.65%	-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784.81	42,462,092.47	-74.11%	46,355,1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8,061.11	40,147,011.69	-81.30%	43,226,34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91%	7.70%	-	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	7.28%	-	10.98%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6	-73.08%	0.3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 末增 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041,621,200.93	1,022,094,055.34	1.91%	861,454,101.68
负债总计	474,482,391.64	440,377,043.54	7.74%	436,998,10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451,506.26	576,160,518.81	-2.38%	417,005,1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3.48	-2.30%	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5%	54.14%	-	6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5%	43.09%	-	50.73%
流动比率	1.83	1.93	-5.18%	1.6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 上年增 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1.60	106.73	-	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9,244.91	-9,158,065.95	919.71%	27,278,07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1.19	-	1.36
存货周转率	6.69	8.35	-	9.05
总资产增长率%	1.91%	18.65%	-	16.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9%	7.37%	-	21.71%
净利润增长率%	-75.04%	-10.93%	-	8.8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报披露数	业绩快报披露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6,788,550.46	606,013,831.76	-3.17%
利润总额	8,688,593.87	8,601,659.16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784.81	10,819,887.05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8,061.11	7,415,511.75	1.25%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1%	1.9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0%	1.31%	-0.76%
总资产	1,041,621,200.93	1,055,025,625.0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2,451,506.26	562,133,676.77	0.06%
股本	165,575,000.00	165,57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3.40	0.00%

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130,974.37	147,655,155.73	159,562,174.54	171,440,2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179.15	3,829,190.10	19,513,645.54	-14,211,2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4,683.28	3,429,955.99	19,444,663.41	-17,051,241.5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938.41	114,132.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270.04	1,517,880.77	2,675,41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9,587.90	1,003,096.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5,136.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559.00	105,000.00	543,78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40.04	-44,131.30	287,83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319.05	15,636.55	6,905.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03,534.36	2,711,615.97	3,759,081.92	
所得税影响数	413,563.55	379,447.89	630,28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7.11	17,087.30	0.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5,723.70	2,315,080.78	3,128,792.53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按分类属于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主营业务：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3、产品或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变压器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公司具备提供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城市轨道交通供用电、“一站式”电力总承包、智慧小区、能源云平台、电动汽车充换电、数据中心、能效管理系统、微电网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4、应用领域：配电网、航空及交通、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工矿企业、储能、数据通讯、能源电力、医院、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

5、关键资源：公司拥有开展智能配用电业务所需要的办公和生产场地、核心团队、专利技术、经营资质、营销队伍等；公司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领域产品的软硬件融合，陆续成功推出了 CDZ-8100 智能变配电系统、ECLLOUD-8000 能源运维云平台、EMS-8000 能量管理系统、SEMS-8000 能效管理系统、CLZ800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FPMS-800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环网柜/箱+DTU、柱上断路器+FTU、智能融合终端）、KED 型地铁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及保护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电力保护及测控仪表、充电桩等变配用电侧一二次成套电力设备，并提供“一站式”电力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主营产品均已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为顺应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与需求变化，公司推出光伏并网逆变器、防孤岛保护装置、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电能表，新能源发电、汇流、升压、并网及一体化集成成套设备、节能型变压器、储能系统等新能源产品。公司投资并运营光储充一体化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台区储能系统、电网侧共享储能系统、充换电站、县域光伏开发、低碳智慧园区、售电及虚拟电厂业务等，坚持“向新能源和数字能源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持续巩固“构建以双碳为中心的产品体系”，深耕数字化配电网和微电网，实现能量流、信息流、价值流“三流合一”，致力于成为分布式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的领军者，推动全球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道路，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培养，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研发目标。公司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郑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并与华中科技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签订了就业（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6、销售渠道：公司成立电网客户服务中心、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区域客户服务中心及国际业务部，形成“专业营销+区域+国际”团队模式；市场以国网、发电集团、新能源、新基建（含数据中心、医院）为主要方向；以郑州、北京、武汉为三大支点，每个区域都确立一个重点市场，实现重点区域和行业的纵深推进；措施方面，把有限的人员和资金投入重点区域或者重点行业，深挖公司在重点地区的优势，形成团队作战的能力，并且在新加坡成立海外贸易总部，扩大国际市场。

7、收入来源：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41,621,200.93 元，比年初增加 1.91%。实现营业收入 586,788,550.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784.8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4.11%。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多个国家电网协议库存及区域联合采购项目。中标项目覆盖广泛，包括浙江、冀北、湖南等多个省局的 2025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项目，以及东北区域、华中川渝区域、华北区域、西北区域、华东区域等十余个区域联合采购项目。中标产品涵盖了公司主营的配电终端、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环网柜（环保气体）、配电箱（JP 柜）、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等多款产品。

2025 年，公司加大国际市场战略布局，在新能源领域外贸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中亚、东南亚两大核心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中亚市场方面，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成功落地充电站项目，实现海外充电桩业

务零的突破。该项目围绕当地核心城市及交通枢纽布局充电基础设施，通过前期多轮本地化适应性测试与技术优化，充分适配中亚地区气候与电力环境，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为后续市场深耕奠定坚实基础。东南亚市场布局同步推进，公司于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构建区域运营中心，强化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与资源整合效率。依托东南亚地区快速增长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需求，公司计划将成熟的充电技术与光储充一体化方案引入当地市场，通过与本土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参与区域新能源项目建设，逐步构建覆盖东南亚多国的业务网络。变压器产品在新加坡成功投运，标志着公司的变压器产品成功进入国际市场。

（二） 行业情况

一、本年度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我国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在“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双重驱动下持续保持高景气度。根据行业研究数据，2025 年中国配电自动化系统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422.75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持续增长，行业仍处于较快发展期。从资本市场表现看，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指数 2025 年整体涨幅达 39.0%，在全市场 29 个上涨行业中位列第 3 位。电网投资方面，国家电网 2025 年电网投资首次超过 6500 亿元，南方电网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750 亿元，两大电网合计投资超 8250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投资方向聚焦优化主电网、补强配电网、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其中配电网改造和智能化为重点投资领域。全社会用电量方面，2025 年前 10 个月全社会用电量达 8.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电力需求维持平稳增长。

行业周期波动方面，2025 年电力设备行业呈现“总量高景气、内部结构分化”的特征。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细分领域利润承压；下半年随着国家“反内卷”政策引导及电价预期逐步趋稳，行业经营环境有所改善。2025 年国家电网推行区域联合集采模式，配网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发电结构方面，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2.4%，发电占比继续收缩至 64.8%，新能源发电占比持续提升，配电网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型加速推进。

二、行业发展因素及行业法律法规变动

（一）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本年度驱动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包括：一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电网投资集中落地，配电网建设改造提速；二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分布式新能源接入需求催生配电网智能化改造需求；三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不断深化，“AI+电力”融合趋势明显；四是国际市场需求增长，国内电力设备企业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

本年度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出现多项重要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推进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配电网从传统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指导意见也提出，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开展电网投资建设，加大存量电网改造升级力度，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未来电网投资，将进入以智能化改造、有源配网升级和存量资产盘活为主的新阶段。该政策为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业务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方向指引，配电网智能化升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2025年11月，发改委、能源局发布该意见，提出“加快构建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的接纳能力，主配网建设有望加速。政策利好配电网升级改造及新能源配套设备需求。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该通知，明确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以2025年6月1日为界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该文件标志着新能源行业自2009年以来延续多年的标杆电价和固定电价政策体系迈入市场化定价的新阶段，2025年被业内称为“新能源电价改革元年”。政策实施后，部分新能源项目因市场化电价波动收益水平面临调整压力。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导致下游新能源项目建设节奏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订单获取和收入确认。文件还取消了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要求，将配储决策交还市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储能及新能源配套产品的市场节奏。

2025年，公司所处的智能配用电行业迎来了电网投资高景气的历史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上升、新能源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但受益于持续中标国网项目及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技术积累，主营业务基本盘保持稳定。展望未来，随着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持续推进和“AI+电力”融合发展，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凭借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积累，抓住行业升级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质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212,458,717.40	20.40%	137,423,571.20	13.45%	54.60%
应收票据	16,196,951.73	1.55%	20,027,429.75	1.96%	-19.13%
应收账款	485,629,869.87	46.62%	516,927,390.27	50.58%	-6.05%
存货	65,134,695.98	6.25%	56,368,162.71	5.51%	15.55%
投资性房地产	1,171,458.07	0.11%	5,819,447.15	0.57%	-79.87%
长期股权投资	31,280,411.17	3.00%	29,397,584.83	2.88%	6.40%
固定资产	94,394,363.08	9.06%	98,531,134.40	9.64%	-4.20%
在建工程	7,039,318.22	0.68%	3,940,402.45	0.39%	78.64%
无形资产	28,254,748.52	2.71%	28,591,606.84	2.80%	-1.1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17,925.06	0.96%	1,501,761.13	0.15%	567.08%
长期借款	-	-	1,449,970.82	0.14%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24,164.38	1.96%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049,536.21	0.48%	635,422.71	0.06%	694.67%
合同资产	22,012,412.28	2.11%	34,902,559.15	3.41%	-36.93%
其他流动资产	12,950,431.28	1.24%	4,277,298.71	0.42%	202.77%
使用权资产	2,628,129.31	0.25%	1,176,911.42	0.12%	12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9,568.34	1.89%	15,117,421.48	1.48%	3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5,218.00	0.25%	5,964,335.83	0.58%	-55.48%
应付票据	32,112,128.40	3.08%	52,783,132.60	5.16%	-39.16%
合同负债	7,557,965.85	0.73%	4,255,679.99	0.42%	77.60%
应付职工薪酬	5,851,402.60	0.56%	9,356,670.21	0.92%	-3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86,768.28	2.62%	3,245,895.28	0.32%	740.65%
租赁负债	1,622,994.85	0.16%	172,314.68	0.02%	841.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54.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2、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度减少 79.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3、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度增加 78.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装修及购买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所致。
- 4、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加 567.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银行贷款所致。
- 5、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6、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赎回理财的本金所致。
- 7、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增加 694.6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手的国有银行及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较上年度期末有所增加所致。

8、报告期公司合同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36.9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质保金到期，回款所致。

9、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202.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增加及抵房抵车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0、报告期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123.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11、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30.3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55.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抵房抵车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13、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39.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度增加 77.6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合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减少 37.4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6、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增加 740.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7、报告期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度增加 841.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86,788,550.46	—	629,547,222.50	—	-6.79%
营业成本	455,371,067.13	77.60%	468,068,841.73	74.35%	-2.71%
毛利率	22.40%	—	25.65%	—	—
销售费用	30,542,019.99	5.20%	27,304,647.97	4.34%	11.86%
管理费用	48,368,196.74	8.24%	45,927,200.99	7.30%	5.31%
研发费用	29,638,388.90	5.05%	32,677,211.11	5.19%	-9.30%
财务费用	279,914.54	0.05%	-457,345.55	-0.07%	161.20%
信用减值损失	-18,177,842.71	-3.10%	-19,223,612.85	-3.05%	-5.44%
资产减值损失	-2,757,278.39	-0.47%	-7,925.45	0.00%	34,690.18%
其他收益	8,890,648.83	1.52%	8,379,109.52	1.33%	6.10%
投资收益	1,856,320.65	0.32%	3,130,170.83	0.50%	-4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4,164.38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82,938.41	0.18%	114,132.97	0.02%	848.8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100,079.62	1.55%	45,549,438.82	7.24%	-80.02%
营业外收入	74,260.60	0.01%	672,600.52	0.11%	-88.96%
营业外支出	485,746.35	0.08%	566,731.82	0.09%	-14.29%

净利润	10,124,594.85	1.73%	40,567,759.98	6.44%	-75.04%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61.2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 2、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34,690.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增加，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3、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40.7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收益减少及联营企业收益下降所致。
- 4、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所致。
- 5、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848.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80.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电力设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铜材等核心有色金属价格高位震荡上行，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利润下滑，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竞争环境加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当期的营业利润下降。
-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8.9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75.04%，原因同“营业利润”。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3,902,749.80	627,261,407.16	-6.91%
其他业务收入	2,885,800.66	2,285,815.34	26.25%
主营业务成本	454,166,183.64	467,300,020.25	-2.81%
其他业务成本	1,204,883.49	768,821.48	56.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配用电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元件	248,820,630.46	165,964,300.74	33.30%	28.11%	31.27%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183,585,324.87	151,018,748.38	17.74%	14.32%	15.09%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	84,232,689.94	77,042,065.01	8.54%	30.73%	50.21%	减少 11.85 个百分点

新能源	58,227,225.81	52,622,984.36	9.62%	-70.64%	-65.50%	减少 13.47 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及其他	9,036,878.72	7,518,085.15	16.81%	-7.09%	28.72%	减少 23.1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885,800.66	1,204,883.49	58.25%	26.25%	56.72%	减少 8.12 个百分点
合计	586,788,550.46	455,371,067.13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	265,243,823.80	208,767,690.79	23.75%	43.01%	55.23%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华东	97,735,624.91	74,354,556.88	23.92%	-50.10%	-48.54%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华北	146,781,655.01	115,793,257.88	21.11%	-12.07%	-9.71%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77,027,446.75	56,455,561.57	26.71%	-5.26%	-7.23%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合计	586,788,550.46	455,371,067.13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0.7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在郑州航空港区中标多个电力工程项目所致。
- 2、报告期公司新能源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0.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受新能源行业政策调整、利润空间压缩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致使本年项目落地比例较低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0,194,129.51	27.30%	否
2	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467,624.59	6.04%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5,731,170.04	4.39%	否
4	河南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904,339.76	2.71%	否
5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5,504,966.13	2.64%	否
	合计	252,802,230.03	43.0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29,765,933.20	6.87%	否
2	上海众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67,185.86	5.05%	否
3	郑州恒瑞线缆有限公司	12,633,592.01	2.92%	否
4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562,971.72	2.67%	否
5	河南庄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83,074.94	2.12%	否
合计		85,012,757.73	19.63%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9,244.91	-9,158,065.95	9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610.48	-41,999,190.29	12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883.61	51,242,348.18	-93.38%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919.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27.9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93.38%，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200,000,000.00	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许昌继电器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交直流	50,500,000.00	221,172,048.02	184,659,058.25	91,203,040.13	38,998,457.28	21,955,466.25

		电源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	50,000,000.00	59,970,509.73	23,880,318.19	52,241,772.98	4,822,735.54	-1,548,479.02

		技术服务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电子	10,000,000.00	21,536,838.43	21,267,023.78	0.00	-34,548.22	1,764,290.10

		产品, 机械设备, 通讯设备; 专业承包						
海开(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00	10,395,299.69	9,928,077.93	0.00	-12,548.20	-1,300,424.65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000,000.00	357,446,436.80	106,013,434.19	24,174,879.55	7,118,698.09	3,145,897.65

司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配网及光伏新能源业务	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441001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2)本公司之子公司研究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541001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3)本公司之子公司数字能源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100180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许都、海开实业、许昌售电、深圳许都、鹿邑云联、郑州云联、河南云联、新疆云联符合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

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电器研究所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抵减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公司研究所、数字能源、郑州云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9,638,388.90	32,677,211.1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5.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9
本科	198	167
专科及以下	20	23
研发人员总计	226	19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8.31%	30.0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19	9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基于 M7 内核的标准化分散式站所终端开发	自主研发分散式 DTU 装置，提高配电网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改善供电质量，推动配电网技术智能化发展。	已结项	采用模块化、可扩展、低功耗、免维护的设计理念，力争在终端硬件平台设计、通讯软硬件接口研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公司高端电力装备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35kV 及以下高效节能型电力变压器的研发	开发高效节能型电力变压器，具备空载损耗低、制造成本低、数字化程度高等特点，助力国家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已结项	采用铁芯与线圈紧密结合的新结构，降低空载损耗，达到一级能效标准要求。力争在变压器结构设计方面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推进公司高端电力装备产品的技术创新，完善变电领域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盈利点。
5MW 交流升压一体舱关键技术研发	攻克集成化储能核心技术，降本增效、快速部署，强化产品竞争力，拓展新能源市场。	已结项	提出了基于三电平拓扑结构的变流技术和装置，提高了 PCS 的转换效率，达到 99% 以上，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提升公司储能核心竞争力，拓展新能源市场，巩固行业地位。
10kV 标准化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发	实现设备集成化、模块化，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成本，提升供电可靠性，适配新型配电网建设	已结项	研发完成高集成、模块化 10kV 预装式变电站，实现工厂预制、现场快速投运，形成标准化系列产品。	推进公司高端电力装备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需求。			
光伏功率预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聚焦电网调度、电站运维核心需求，以多源数据融合+智能模型为核心技术支撑，主打短期/中期/长期全时间尺度高精度预测。	已结项	采用将 AI 大模型技术引入新能源领域，实现了多场景下的精准预测，研发多算法融合预测系统，实现超短期高精度预测，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补齐新能源数字化短板，拓展光伏电站服务市场，提升新能源方案竞争力。
基于 PLC 储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以 PLC 为核心控制单元，搭建储能系统控制架构，以实现对其高效管理和控制。	已结项	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第三方能源管理平台的快速接入，扩展储能系统的应用场景，推动能源互联网生态的构建。	提升储能系统响应速度与运行稳定性，增强自主可控能力，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拓宽新能源市场。
基于国产化平台的多维通讯管理与可视化智慧控制终端的开发	专为工业环境中的网络管理与监控而设计的设备，它能够高效地监控、控制和优化工业网络的通信。	研发中	提出一种通过软件配置控制的硬件串口电路，降低现场串口切换的复杂度，增强终端设备的便捷性与适用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推进公司高端电力装备产品的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高功率双枪均充直流充电关键技术的研究	解决大功率充电效率低、枪间不均流等问题，满足新能源汽车快	研发中	实现双枪独立均充、大功率高效输出，提升充电速度与设备可靠性，达	丰富公司充电设备产品线，增强新能源业务竞争力，助力开拓充电桩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经济效益。

	充研发中需求，提升充电设备性能与电网适应性，支撑充电桩规模化应用。		到行业先进水平。	
单相/三相智能电能表的研发	满足电网计量智能化、精准化需求，实现用电数据采集、远程抄表、负荷监测等功能，适配新型电力系统计量与运维管理。	研发中	完成高精度、高可靠性智能电能表产品开发，具备通信扩展与智能运维能力，形成系列化产品，具备批量生产与市场推广条件。	完善智能配电计量产品矩阵，切入电网计量核心市场，强化公司在智能配用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新一代自主可控 110kV 保护装置的研发	实现核心软硬件国产化替代，提升主网保护安全性与稳定性，满足电网自主可控、智能调度及安全运行要求。	研发中	突破高压保护关键技术，实现高精度速动保护，支持远程运维与网络化协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进入高压主网保护市场，提升技术壁垒与品牌层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量子加密电力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与测试验证平台	搭建量子加密电力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与测试验证环境，开展在配网智能开关、低压配电台区等典型应用场景功能验证。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和五(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许昌智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产品收入和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58,678.86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许昌智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业务资料等,了解许昌智能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评价许昌智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客户签(验)收单或者工程进度确认单、销售发票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签(验)收单或者工程确认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的交易和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回款单,评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应收账款”和五(四)“应收账款”所述, 2025年12月31日, 许昌智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6,570.95万元, 坏账准备8,007.96万元, 账面价值48,562.99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估了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复核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 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 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 验证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5) 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 验证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 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且专业能力、投资
--

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子公司许昌售电与河南能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许昌售电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河南能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许昌售电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 月，子公司许昌售电出资设立鹿邑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许昌售电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许昌售电与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许昌售电将所持有的鹿邑县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责任至上；以人为本，健康安全；合规运作，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方针，始终将回馈社会、践行企业责任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聚焦自身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传递责任与温度。

2025 年，吸纳高校毕业生 50 余位，目前提供就业岗位 600 多个，为全体员工购买了“五险一金”；8 月，公司分别向周口市商水县、鹿邑县捐赠了助学款项及部分教学物资，专项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成长成才，为培养更多社会栋梁之材贡献企业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综治、平安、法治建设，秉承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管理理念，坚持“质量为魂、行业争先、节能降耗、预防污染、以人为本、健康安全”的方针，时刻履行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承诺。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利用安全生产会议、许昌智能大讲堂等平台，围绕法律法规、普法教育等主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活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将环境保护工作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体系要求规范开展生产运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粉尘等污染物，均通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确保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全流程闭环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分类存放、转移联单及台账记录管理制度，全部委

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范化转运处置，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12 月完成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工作，实现年度危险废物清零管理。

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监控系统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实现稳定达标。同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生活污水、废气等关键环境指标开展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障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持续合法合规。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也是电力装备行业乘势而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当前，行业正迎来政策赋能与市场扩容的双重利好，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展动能愈发强劲，为企业深耕主业、拓展布局、提质增效提供了广阔空间与坚实支撑。

在国内市场，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转型进入攻坚阶段，《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密集落地，明确了电力装备行业的发展方向与重点任务，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政策根基。与此同时，国家电网于 2026 年初正式发布“十五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规模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 40%，创下历史新高。这笔确定性极强的投资，将年均释放超 8000 亿元市场需求，重点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绿色转型与科技创新三大核心方向。其中，配网投资占比提升至 59%，重点推进智能配电网升级、微电网建设与数字化改造，同步适配 3500 万台充电设施接入需求，为智能配电网装备、一二次融合设备、储能系统等核心电力装备带来刚性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在国际市场，全球能源转型浪潮席卷而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能源基础设施升级与绿色转型需求旺盛，为中国电力装备出口提供了广阔蓝海。我国电力装备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凭借技术成熟度高、性价比突出、服务完善等核心优势，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与国内 4 万亿投资形成“内外双轮驱动”的良好发展格局，为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提升全球影响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站在“十五五”这一关键历史节点，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为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抢抓

市场机遇，破解发展瓶颈、凝聚发展合力，明确公司“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方向、核心目标与重点任务，引领公司在电力装备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实现跨越式发展，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能源绿色转型事业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国际优先、国网优先”战略，立足全球能源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浪潮，紧扣国家“双碳”目标与“一带一路”战略部署，聚焦智能配电网、新能源、国际业务三大主线，以开局即冲刺的奋进姿态，推动公司实现从市场驱动向技术驱动的深刻转型，坚持分子公司及事业部自主创业，确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净利润为考核目标的经营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内控管理、预算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以市场为中心的运营体系”，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市场方向：全面贯彻“国际优先、国网优先”战略，建立“权责清晰、机制健全、战力突出”的专业化销售体系，成为集团市场拓展主引擎，实现“国网稳基、行业增量、国际突破”的格局。持续深化国际、国网、行业三大市场渗透，聚焦五大六小发电集团，区域营销与总部协同作战支持，形成“全国策划—区域执行”的高效联动。

产品方向：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赛道，强化技术壁垒。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研发定位，重点布局智能电网核心装备、新能源与用电设备领域、新能源开发与售电业务三大产品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完善 110kV 及以下配网产品矩阵，推进充电桩、电度表、节能变压器、钣金制造规模化生产。拓展独立储能与台区储能业务，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探索新型储能、虚拟电厂、V2G 等新型主体参与现货市场。将数据中心直流供电技术、固态变压器、电力人工智能等行业新兴技术纳入未来研究方向。

管理方向：优化人力资源管理，锚定公司三年战略发展，遵循“国际优先、国网优先”原则，构建“信息化、专业化、战略化”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留存机制，打造优质核心人才队伍，助力战略落地。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核心，落地关键业务系统，完善现有系统功能，实现全链条数据打通，构建协同化、一体化、智能化、信息化体系，强化合规管理，持续推行《内控管理手册》，优化流程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与运营效能，加强内部审计，保障子公司合规运营与集团战略协同。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市场体系：全面贯彻“国际优先、国网优先”

1、电网板块

以技术营销为核心支撑，深度对接国家电网省公司专业部门与物资部门，精准把控资质能力核实、资格预审、现场审核、产品抽检、运行绩效评价、招投标全流程关键节点，实现作业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以提高中标率为核心考核目标，推动市场模式根本性转型。在巩固区域联合采购与国家电网省公司中标基本盘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国网总部物资批次、省管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二级电商等新增长点。

2、行业板块

坚持“央国企总部框架入围为支撑，二级单位项目落地为目标”的战略，持续完成发电集团总部入围，深度开发二级单位客户，推动项目有效转化。2026 年全面深化行业业务：（1）聚焦高竞争力核心产品：重点发力新能源行业箱变、发电厂低压柜、石油化工开关柜等拳头产品，结合公司产品线优化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2）强化科研协同：加强与央国企客户科研合作，打造新产品示范工程，增强客户黏性。

3、国际业务板块

聚焦核心目标市场，以配网设备自动化、分布式能源微电网为突破口，构建“产品+解决方案+本地化服务”出海模式。分阶段推进“非洲练兵—中亚扩张—美日卡位”三步走战略。在市场筛选与布局方面，从“政策友好度、电力缺口、竞争强度、支付能力、安全风险”五个维度综合分析后选择，避开“伪蓝海”地区，选择“有需求、弱竞争、政策稳”的东非、中亚等国家，通过制定精准的营销和渠道策略，在 2 年内建立竞争壁垒，实现海外业务实质的突破。

4、区域客服中心平台

区域营销以“属地支撑+协同枢纽”为核心定位，明确区域客服中心核心职能：将销售公司一级单位市场策略转化为区域落地方案，深耕省级及以下自主开发与客户的日常维护并提升满意度，为电网、行业客服中心提供本地化市场规划、商务及履约保障。

（二）打造高质量核心产品的生产运营体系

1、深化一二次融合能力

围绕一二次融合能力建设，先做好人员的清晰划分与定岗；同时搭建一二次融合试验平台，将其作为日常实操实习、技能锻炼的重要载体。

2、推动“质量零缺陷”

重点从“严管控、强反馈、促提升”三条主线发力：一是细化分级质量管控，严格遵循国网标准，

建立重罚机制，同时强化质量培训与根因分析，从源头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和问题解决能力；二是搭建多元反馈渠道与信息化系统，拓宽问题上报途径；三是强化产品公司质量管控，要求各产品公司设立工艺部和精益管理岗，完善工艺文件、加强过程巡检、推进精益生产；同步落实考核机制，压实各环节责任，全面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

3、建立稳定、工匠导向的一线员工队伍

通过引才、育能、激励、保障四方面系统施策建立稳定、工匠导向的一线员工队伍。

4、售后履约一体化职能构建

构建售后履约一体化管控体系，要求各产品公司成立履约专项小组，打通生产、物流、安装、售后全链条环节，建立项目进度实时同步与风险预警机制，保障项目按时按质交付并高效完成抽检工作。

5、持续推进数字化生产系统建设

完善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加大自动化工装投入，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车间。聚焦合同、采购、生产三大环节优化产品交付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合并同类环节、精简流程步骤，提升合同审批效率与编制执行质量。

（三）推进管理提升，保障公司规范化运行

1、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内控运行情况，持续对内控手册中相关流程、风险点进行完善。依据内控规范及监管要求，全面对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进行识别并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将内控要求融入业务前端。

2、持续优化薪酬结构

逐步拉开工资差距，打造兼具激励性与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择机推行股权激励，绑定核心团队利益。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市场竞争风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目前所面向的市场区域集中在中、东部地区，随着智

险	能配用电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微电网、新能源接入的场景越来越多，不同的应用场景带来新的市场机会的同时，公司可能面临更多的新入竞争对手，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调研筛选，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公司立足现有市场和现有优质客户基础上，不断探索新市场和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在分布式智能电网方面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门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二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导致技术开发停滞或中断、生产技术服务缺乏承继性；三是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更加准确，特别有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行业整合等变化及时甚至提前做出反应，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导致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感度下降，甚至可能造成公司定位不当、决策失误、错失市场良机。 应对措施：重视技术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升技术人员待遇水平，开展校企合作，与省内重点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奖助学金制度，通过提升许昌智能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加入。
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但是受行业技术的更迭、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产品研发周期长、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分别在郑州及武汉成立研发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高校院所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合作关系，及时把握行业最新动向，积极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的产学研一体化和新产业融合，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道路，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培养。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断路器、互感器等电器元件以及柜体、线材、铜排等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

	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结合市场变化情况持续优化公司采购管理模式，依据程序规定，拓宽供货渠道。针对有色金属价格变动，公司就铜价格进行分析，在合适的价格进行锁价，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后，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张洪涛与信丽芳夫妇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5.9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洪涛同时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如业务、人事和财务等的决策和监督过程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也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以控制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

(二)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0,436,604.07	7.1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717,790	0.66%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44,154,394.07	7.79%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	871,114.4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0.00	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国电投许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871,114.41	市场价	电力总承包项目	电汇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8日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洪涛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446,500.00	1,446,500.00	0.00	2024年8月15日	2026年1月19日	保证	连带	2025年3月28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7,227,921.46	1.65%	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1,951,512.73	2.11%	为华夏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5,148,892.51	1.45%	为华夏银行短期借

					款提供抵押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9,418,362.32	1.87%	为招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315,010.47	0.22%	为招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抵押
总计	-	-	76,061,699.49	7.3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开具保函、银行承兑存入银行保证金户的存款为公司日常业务所需，保函的保证金到期后自动退回；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是为了在银行取得授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许昌智能与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变电站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提供设备制造或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电站运维等施工内容，合同金额为：45,752,908.61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止到报告期内该项目施工部分已完成，运维业务按合同约定正常推进。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149,366	56.86%	50,849,066	144,998,432	87.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3,348,784	23,348,784	14.1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425,634	43.14%	-50,849,066	20,576,568	12.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05,352	25.91%	-23,348,784	19,556,568	11.81%
	董事、高管	480,000	0.29%	0	480,000	0.29%
	核心员工	3,250,000	1.96%	-3,250,000	0	0%
总股本		165,575,000	-	0.00	165,5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洪涛	境内自然人	26,075,424	0	26,075,424	15.75%	19,556,568	6,518,856
2	河南许都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4,802	-3,309,629	18,285,173	11.04%	540,000	17,745,173
3	信丽芳	境内自然人	16,829,928	0	16,829,928	10.16%	0	16,829,928
4	顾金凤	境内自然人	4,480,000	20,000	4,500,000	2.72%	0	4,500,000

5	张红伟	境内自然人	3,195,480	0	3,195,480	1.93%	0	3,195,48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721	1,077,087	1,341,808	0.81%	0	1,341,808
7	董青山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0.60%	0	1,000,000
8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	0	975,000	0.59%	0	975,0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32	741,910	954,742	0.58%	0	954,742
10	孙卫东	境内自然人	964,504	-36,000	928,504	0.56%	0	928,504
合计		-	75,592,691	-1,506,632	74,086,059	44.74%	20,096,568	53,989,4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洪涛与信丽芳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担任河南许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为（河南许都、张瀚艺）；张洪涛与张红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河南许都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5,173
2	信丽芳	16,829,928
3	张洪涛	6,518,856
4	顾金凤	4,500,000
5	张红伟	3,195,48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41,808
7	董青山	1,000,000
8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4,742
10	孙卫东	928,504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洪涛与信丽芳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担任河南许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为（河南许都、张瀚艺）；张洪涛与张红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洪涛，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许昌学院电气与机械工程学院兼职教授。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机车间调试员、设计员、工艺员、许继自动化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许昌智能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长。张洪涛先生在 2018 年 10 月入选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2019 年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2021 年被授予“许昌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信丽芳，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执行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新加坡子公司绿科能源有限公司（ECOTECH ENERGY PTE. LTD）董事。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61,190,52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6.9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9,808,257.91	16,540,921.80	是	降低募集资金对原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78,000,000.00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5,226,085.16	75,226,085.16	已事前及时履行

				元，剩余 2,773,914.84 元使用自有资 金补足。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742,897.90 元，募集资金余额 93,096,771.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	22,116,742.09
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739,673.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224.48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	1,408,965.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84,983.98
加：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7,461.43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公司 2025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	1,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	4,362,500.00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2.80%
3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7,200,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2.40%
4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8,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40%
5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4,800,0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40%
合计	-	-	-	35,862,5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二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

股票股利。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2、制定或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5：《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未分配利润数据，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 165,5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78,750.00 元。

2)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以及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分配利润数据,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 165,57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57,500.00 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的审慎考量:

1、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 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25 年电力设备行业竞争持续加剧, 配用电环节盈利显著承压, 受配网设备集采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行业整体利润率趋薄。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板块亦面临政策调整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双重影响。

2、自身经营模式与盈利水平

公司盈利水平在 2025 年度遭遇多重因素的叠加冲击, 经营承压明显:

1) 营业收入下滑。受新能源行业政策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直接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 产品毛利空间严重收缩。公司核心客户国家电网 2025 年度区域联合采购项目中标价格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 直接导致公司承接的国网项目盈利空间收缩。同时, 电力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3) 成本端面临刚性增长压力。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铝、不锈钢等大宗商品, 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直接推高产品生产成本, 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

4) 公司在 2025 年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在制定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 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利, 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主动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权益分派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

5)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①公司已在 2025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57,500.00 元, 保障股东现金回报; ②未来在保持长远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将结合经营及财务状况, 适时开展中期分红及年度分红, 提升分红频次; ③积极关注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政策导向, 探索股份回购等方式丰富回报手段。

综合考量行业竞争加剧、2025 年度盈利能力下滑和资金需求急迫等多重因素, 且在 2025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权益分派,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考虑,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考核依据和 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洪涛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1973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32.62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赵帅	董事	男	1990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21.03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李绪勇	董事	男	1986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30.02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贾忠振	董事	男	1989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2.37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来小康	独立董	男	1959	2024 年 5 月	2027 年 5	10.00	否	不适用

	事		年 1 月	20 日	月 20 日			
张宇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0.00	否	不适用
孙建华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0.00	否	不适用
张明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8.33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郭世豪	董事会秘书	男	1993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12.78	否	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综合表现等维度综合评定
合计						154.75	-	-
董事会人数：					7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系，董事长张洪涛与股东信丽芳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担任河南许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为（河南许都、张瀚艺）；张洪涛与张红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

张洪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6,075,424	0	26,075,424	15.75%	0	0	6,518,856
合计	-	26,075,424	-	26,075,424	15.75%	0	0	6,518,856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人员过往履历，结合当地同行业、同岗位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盈利状况，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本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2	0	1	81
生产人员	144	140	40	244
技术人员	278	22	47	253
销售人员	73	7	10	70
财务人员	13	2	1	14
员工总计	590	171	99	6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15	21
本科	352	382
专科及以下	223	259
员工总计	590	6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提供工作必要的交通、话费补助，节日、生日礼金，带薪休假，公司业绩奖励计划，季度福利礼品等各类福利。公司为保证较高的薪酬竞争力和吸引力，每年根据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一次薪酬调整。

2、培训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学习型组织建设，制定下发了年度培训计划，强化管理、技术等专项培训，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

协同华中科技大学，创办许昌智能管理提升培训班，每月组织后备干部及以上人员参加学习，不断提升员工素养，提升管理思维与领导力；组织商务英语集中培训，涉及商务旅行、商务接待、公司简介、跨文化交际等内容；组织英文版 PPT 讲解大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推选李绪勇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陈锐》、《独立董事屈鲁》为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贾忠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原独立董事张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自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

1. 陈锐先生简历

陈锐，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工、智能设备产业中心主任、公司副总工、公司副总经理，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科技集团新能源事业群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年4月至今担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公司（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锐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屈鲁先生简历

屈鲁，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6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6年进入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

屈鲁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直流电网及装备技术研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科技项目20余项。获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电联电力创新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一等奖6项。发表SCI论文30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参编中英文专著7部，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0余项。担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High Voltage》期刊副编辑等。

3. 李绪勇先生简历

李绪勇，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入职公司至今，主要从事研发等工作，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主管、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公司（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

子公司)经理等职务。

李绪勇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确保了相关机构的规范运作。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保障其在股东会上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参与重大决策。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权利义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此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并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其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治理机构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1、《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2、《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会	4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
--	--	--

		案》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交所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内部制度的修订及新增工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此项工作有效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破除多层决策壁垒，显著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与执行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职能，明确权责边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合规且便捷的治理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电话、邮箱以及面谈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投资者）的交流，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工作指导，审阅了公司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阅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来小康	3	4	6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及通讯	15
张宇	1	2	6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及通讯	15
孙建华	1	2	6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及通讯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组装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

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中原电气谷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厂区已经投入使用，公司拥有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度得到有效的施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使得股东权利得到保障。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许昌智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信息披露质量良好，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未涉及累积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系列的多元化沟通体系，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6]72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广	庄任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许昌智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窗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

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和五(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许昌智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产品收入和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58,678.86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许昌智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业务资料等，了解许昌智能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评价许昌智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客户签（验）收单或者工程进度确认单、销售发票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签（验）收单或者工程确认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的交易和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回款单，评估销售

	收入的真实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应收账款”和五(四)“应收账款”所述, 2025年12月31日, 许昌智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6,570.95万元, 坏账准备8,007.96万元, 账面价值48,562.99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估了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复核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 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 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 验证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5) 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 验证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	---

四、其他信息

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

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许昌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许昌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许昌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许昌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许昌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许昌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许昌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广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任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2,458,717.40	137,423,57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0,024,1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6,196,951.73	20,027,429.75
应收账款	五(四)	485,629,869.87	516,927,390.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5,049,536.21	635,422.71
预付款项	五(六)	16,624,406.44	22,135,700.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767,710.87	14,850,23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65,134,695.98	56,368,162.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九)	22,012,412.28	34,902,559.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2,950,431.28	4,277,298.71
流动资产合计		846,824,732.06	827,571,93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31,280,411.17	29,397,58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1,171,458.07	5,819,447.15
固定资产	五(十三)	94,394,363.08	98,531,134.40
在建工程	五(十四)	7,039,318.22	3,940,402.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2,628,129.31	1,176,911.42
无形资产	五(十六)	28,254,748.52	28,591,606.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7,663,254.16	5,983,27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19,709,568.34	15,117,42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2,655,218.00	5,964,33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96,468.87	194,522,117.67
资产总计		1,041,621,200.93	1,022,094,05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0,017,925.06	1,501,76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32,112,128.40	52,783,132.6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320,236,250.73	283,133,06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7,557,965.85	4,255,67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5,851,402.60	9,356,670.2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41,430,626.54	52,385,299.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2,830,536.33	3,101,322.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7,286,768.28	3,245,895.2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4,809,531.85	19,034,494.68
流动负债合计		462,133,135.64	428,797,32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1,449,970.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	1,622,994.85	172,31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10,726,261.15	9,957,43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9,256.00	11,579,718.09
负债合计		474,482,391.64	440,377,04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65,575,000.00	165,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229,698,946.19	229,555,01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四)	-10,479.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18,387,357.81	18,387,35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148,800,681.35	162,643,14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62,451,506.26	576,160,518.81
少数股东权益		4,687,303.03	5,556,49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67,138,809.29	581,717,01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041,621,200.93	1,022,094,055.34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雨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610,869.83	123,176,93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4,16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87,796.21	12,274,955.28
应收账款	十六(一)	463,427,791.68	500,963,807.61
应收款项融资		4,380,714.45	58,945.47
预付款项		15,401,291.68	21,451,205.52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2,761,578.48	16,594,21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47,533.88	40,993,186.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280,241.32	34,632,70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18,250.37	3,150,710.64
流动资产合计		783,616,067.90	773,320,822.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58,006,789.81	131,138,01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71,458.07	1,277,447.23
固定资产		90,360,163.44	95,184,869.91
在建工程		6,274,55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5,866.32	488,838.03
无形资产		18,991,378.45	19,125,676.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701.42	124,5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0,225.24	11,990,7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3,318.00	5,964,33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64,454.02	265,294,424.85
资产总计		1,080,280,521.92	1,038,615,24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25.06	1,501,76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12,128.40	52,783,132.60
应付账款		399,431,095.67	332,037,728.5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8,344.58	5,372,753.06

应交税费		44,372,932.83	54,414,923.20
其他应付款		34,805,491.29	35,902,23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5,445,530.37	53,010,74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86,768.28	3,245,895.28
其他流动负债		9,556,916.81	12,433,647.29
流动负债合计		626,637,133.29	550,702,82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970.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2,994.85	172,31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26,261.15	9,957,43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9,256.00	11,579,718.09
负债合计		638,986,389.29	562,282,54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5,575,000.00	165,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830,738.25	225,692,96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87,357.81	18,387,35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01,036.57	66,677,38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294,132.63	476,332,7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0,280,521.92	1,038,615,247.7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86,788,550.46	629,547,222.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586,788,550.46	629,547,222.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8,583,257.63	576,413,823.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455,371,067.13	468,068,84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4,383,670.33	2,893,266.8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30,542,019.99	27,304,647.97
管理费用	五(四十)	48,368,196.74	45,927,200.99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一)	29,638,388.90	32,677,211.11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279,914.54	-457,345.55
其中：利息费用		819,757.41	431,815.52
利息收入		622,661.16	1,049,516.7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三)	8,890,648.83	8,379,10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856,320.65	3,130,17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543.99	2,018,82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4,1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8,177,842.71	-19,223,61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757,278.39	-7,92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082,938.41	114,13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0,079.62	45,549,438.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74,260.60	672,600.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485,746.35	566,73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8,593.87	45,655,307.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1,436,000.98	5,087,54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4,594.85	40,567,759.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4,594.85	40,567,75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189.96	-1,894,332.4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3,784.81	42,462,09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9.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9.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79.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79.0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4,115.76	40,567,759.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3,305.72	42,462,092.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189.96	-1,894,332.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0.26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4	0.2620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雨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521,947,658.13	588,905,612.4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433,738,881.40	466,415,578.72
税金及附加		3,566,815.04	2,203,097.15
销售费用		27,452,521.54	23,184,072.68
管理费用		39,162,433.19	29,462,787.41
研发费用		19,757,148.62	19,440,803.96
财务费用		99,514.62	-624,511.22
其中：利息费用		607,450.68	227,830.80
利息收入		631,894.32	981,766.78
加：其他收益		5,023,951.73	4,403,97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794,736.86	2,278,87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15,148.96	1,167,52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5,982.78	-18,214,91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343.06	680,40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	17,43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4,291.52	38,013,725.91
加：营业外收入		24,301.61	654,954.59
减：营业外支出		481,186.48	565,49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1,176.39	38,103,181.67
减：所得税费用		-4,311,080.34	4,051,32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0,096.05	34,051,861.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0,340,096.05	34,051,861.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40,096.05	34,051,86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66,402.06	483,097,37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1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88,919,616.22	77,321,0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86,018.28	560,434,5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45,948.87	368,109,32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98,657.46	72,897,30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3,518.22	21,767,43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04,458,648.82	106,818,5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16,773.37	569,592,5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9,244.91	-9,158,06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	2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52.28	1,111,34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8,500.00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12,252.28	218,125,34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1,641.80	23,124,53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00,000.00	23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61,641.80	260,124,53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610.48	-41,999,19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430,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4,36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70,793,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3,907.04	7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7,922.21	33,610,51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857,287.14	6,640,2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9,116.39	119,550,7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883.61	51,242,34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14,535.75	85,09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16,260.19	104,931,16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0,795.94	105,016,260.19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雨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787,750.44	430,295,27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1,382.06	70,520,2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369,132.50	500,823,62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04,636.07	328,058,09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3,483.68	45,928,5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4,965.44	12,075,33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84,876.99	98,289,8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97,962.18	484,351,8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71,170.32	16,471,81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00,000.00	2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52.28	1,111,34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80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81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04,563.32	218,629,1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5,113.43	18,588,98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15,855.38	290,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3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26,320.48	308,838,9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757.16	-90,209,83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430,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4,36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91,633,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3,907.04	7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6,255.54	33,406,52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87.14	9,807,11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7,449.72	122,513,6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449.72	69,119,47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1,963.44	-4,618,54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00,984.73	95,519,52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2,948.17	90,900,984.7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9,555,014.46				18,387,357.81		162,643,146.54	5,556,492.99	581,717,01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75,000.00				229,555,014.46				18,387,357.81		162,643,146.54	5,556,492.99	581,717,01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931.73		-10,479.09				-13,842,465.19	-869,189.96	-14,578,20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9.09				10,993,784.81	-869,189.96	10,114,11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931.73								143,931.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3,931.73								143,931.73
（三）利润分配									-24,836,250.00			-24,83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36,250.00			-24,836,25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9,698,946.19		-10,479.09		18,387,357.81		148,800,681.35	4,687,303.03	567,138,809.29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200,000.00				117,121,756.55				14,982,171.71		156,701,240.17	7,450,825.48	424,455,99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200,000.00				117,121,756.55				14,982,171.71		156,701,240.17	7,450,825.48	424,455,99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75,000.00				112,433,257.91				3,405,186.10		5,941,906.37	-1,894,332.49	157,261,01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62,092.47	-1,894,332.49	40,567,75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7,375,000.00				112,433,257.91								149,808,257.91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75,000.00				112,433,257.91								149,808,257.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5,186.10	-36,520,186.10				-33,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5,186.10	-3,405,186.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15,000.00				-33,11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9,555,014.46				18,387,357.81		162,643,146.54	5,556,492.99	581,717,011.80

法定代表人：张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雨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5,692,966.02				18,387,357.81		66,677,382.62	476,332,70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575,000.00				225,692,966.02				18,387,357.81		66,677,382.62	476,332,70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72.23						-35,176,346.05	-35,038,57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0,096.05	-10,340,09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72.23							137,772.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772.23							137,772.23
（三）利润分配											-24,836,250.00	-24,83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36,250.00	-24,836,25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5,830,738.25				18,387,357.81		31,501,036.57	441,294,132.63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200,000.00				113,259,708.11				14,982,171.71		69,145,707.72	325,587,58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200,000.00				113,259,708.11				14,982,171.71		69,145,707.72	325,587,58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75,000.00				112,433,257.91				3,405,186.10		-2,468,325.10	150,745,11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51,861.00	34,051,86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75,000.00				112,433,257.91							149,808,257.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375,000.00				112,433,257.91							149,808,257.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5,186.10		-36,520,186.10	-33,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5,186.10		-3,405,186.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15,000.00	-33,11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575,000.00				225,692,966.02				18,387,357.81		66,677,382.62	476,332,706.45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688199774R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洪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7.50 万元,总股本为 16,55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许昌智能,证券代码:920496。

本公司前身系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洪涛、孙卫东、张卫东、刘秀华、董青山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首期出资 15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许昌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许鼎会验字(2009)04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自然人柳松青、陈静,同时完成第二期出资 250.50 万元。本次出资经许昌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许鼎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同时完成第三期出资 99.50 万元,由股东张洪涛以货币 55.50 万元、无形资产 544.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涉及的无形资产经许昌鼎力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许鼎力评报字(2011)0008 号评估报告;2017 年 3 月 2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28 号评估报告,对相关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出资经许昌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许鼎会变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刘秀华把持有公司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田振军。

201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陈静把持有公司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柳松青。

2012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由股东张洪涛、张卫东、孙卫东、董青山、柳松青以及自然人李娜、张红伟以货币增资，其中：张洪涛以货币增资154.00万元，张红伟以货币增资416.00万元，张卫东以货币增资269.00万元，李娜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孙卫东以货币增资35.00万元，董青山以货币增资22.00万元，柳松青以货币增资4.00万元。本次出资经许昌育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许育立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80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2,9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柳松青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张洪涛，张卫东、田振军、李娜、董青山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红伟、孙卫东和自然人刘永祥。

201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由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股东孙卫东、刘永祥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程艳博、邢晓磊、栗汝晓等16名自然人。

2014年6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975.83万元按1:0.82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股后总股本为3,250.00万元。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4）第0012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092100000943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公司向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万元。本次变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50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公司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1,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0 万元。本次变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31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05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规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02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河南数豫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700 万股，增加股本 7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82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3]2840 号《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37.50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737.5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 16,557.5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57.50 万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工控事业部、电力工程事业部、变压器事业部、结构事业部、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技术中心、商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安全质量部等主要部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及智能仪器仪表的制造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防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和机械电气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此外，公司还涉足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输配电设备、变压器及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租赁服务（包括充电控制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并涉足消防器材、智能机器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充电桩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营。公司还开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与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以及工程技术服务和各类技术相关服务。对于需要特殊许可的项目，如供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等，公司将在获

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活动。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配网自动化系统、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	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
重要的联合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 总资产的 5%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

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

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为员工代缴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企业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资产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

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

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会计期间的

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

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

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及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三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三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五)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安装调试的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的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或合同工作量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或合同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建造劳务或合同工作量，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

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

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四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四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研究所	15%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能源	15%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许都	20%
海开（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开实业	20%
许昌售电有限公司	许昌售电	20%
鹿邑县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鹿邑云联	20%
深圳许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许都	20%
郑州云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云联	20%
河南云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云联	20%
新疆云联电气有限公司	新疆云联	20%

ECOTECH ENERGY PTE. LTD	绿科能源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441001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研究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2541001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数字能源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100180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25 年度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许都、海开实业、许昌售电、深圳许都、鹿邑云联、郑州云联、河南云联、新疆云联符合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公司研究所、数字能源、郑州云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5,527.41	101,217.23
银行存款	195,117,369.66	104,868,392.51
其他货币资金	17,235,820.33	32,453,961.46
合 计	212,458,717.40	137,423,57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4,230.96	-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7,227,921.46 元，包括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24,164.38
其中：其他	-	20,024,164.38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805,859.73	19,804,179.75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266,092.00	223,250.00
合 计	16,196,951.73	20,027,429.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80,819.73	100.00	183,868.00	1.12	16,196,951.73
合 计	16,380,819.73	100.00	183,868.00	1.12	16,196,951.7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9,179.75	100.00	11,750.00	0.06	20,027,429.75
合 计	20,039,179.75	100.00	11,750.00	0.06	20,027,429.75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805,859.73	-	-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	125,000.00	5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24,960.00	58,868.00	4.44
小 计	16,380,819.73	183,868.00	1.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0.00	172,118.00	-	-	-	183,868.00
小 计	11,750.00	172,118.00	-	-	-	183,868.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120,180.01
商业承兑汇票	-	25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1,324,960.00
小 计	-	11,695,140.01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043,198.63	411,656,106.89
1-2 年	152,657,104.37	95,911,756.11
2-3 年	53,182,823.93	45,363,120.76
3 年以上	48,826,351.55	26,821,195.42
其中：3-4 年	24,500,610.70	20,413,338.62
4-5 年	20,332,634.22	2,079,017.15
5 年以上	3,993,106.63	4,328,839.65
合 计	565,709,478.48	579,752,179.18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长账龄原因	应对措施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土地抵押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4,011,114.03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抵账协议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4,097,256.16	3-4 年	对方资金紧张	积极催收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23,743.25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积极催收
合 计	16,843,34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21,736,264.65	3.84	13,589,930.45	62.52	8,146,334.20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973,213.83	96.16	66,489,678.16	12.22	477,483,535.67
其中：账龄组合	543,973,213.83	96.16	66,489,678.16	12.22	477,483,535.67
合 计	565,709,478.48	100.00	80,079,608.61	14.16	485,629,869.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50,345.85	3.30	10,758,432.05	56.18	8,391,91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601,833.33	96.70	52,066,356.86	9.29	508,535,476.47
其中：账龄组合	560,601,833.33	96.70	52,066,356.86	9.29	508,535,476.47
合 计	579,752,179.18	100.00	62,824,788.91	10.84	516,927,390.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1,542,625.80	30.18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4,011,114.03	4,011,114.0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3,167,500.00	1,490,100.00	47.04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0,900.00	771,270.00	32.53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其余 12 家公司	7,075,518.32	5,774,820.62	81.62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小 计	21,736,264.65	13,589,930.45	62.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1,542,625.80	30.18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3,473,988.77	3,473,988.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984,775.00	1,337,010.00	44.79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0.00	667,515.00	32.96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其余 8 家公司	5,555,299.78	3,737,292.48	67.27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小 计	19,150,345.85	10,758,432.05	56.18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127,079.55	15,306,354.00	5.00
1-2 年	154,649,274.72	15,464,927.47	10.00
2-3 年	51,631,362.79	15,489,408.83	30.00
3-4 年	19,003,203.16	9,501,601.63	50.00
4-5 年	9,174,536.98	7,339,629.60	80.00
5 年以上	3,387,756.63	3,387,756.63	100.00
小 计	543,973,213.83	66,489,678.16	12.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8,432.05	2,865,057.40	33,559.00	-	-	13,589,93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66,356.86	14,423,321.30	-	-	-	66,489,678.16
小 计	62,824,788.91	17,288,378.70	33,559.00	-	-	80,079,608.6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 位 名 称	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账 面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账面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36,058,496.08	4,734,999.59	40,793,495.67	6.89	2,538,936.15
第二名	31,433,398.97	-	31,433,398.97	5.31	3,143,075.75
第三名	24,001,372.65	-	24,001,372.65	4.06	3,159,979.29

第四名	18,659,710.80	-	18,659,710.80	3.15	936,421.33
第五名	16,961,755.04	34,357.92	16,996,112.96	2.87	854,703.57
小 计	127,114,733.54	4,769,357.51	131,884,091.05	22.28	10,633,116.09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790,796.21	635,422.71
电子债权凭证	2,258,740.00	-
合计	5,049,536.21	635,422.7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52,828.89	-
电子债权凭证	11,263,235.75	2,258,740.00
合 计	30,216,064.64	2,258,74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5,422.71	4,414,113.50	-	5,049,536.2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35,422.71	5,049,536.21	-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066,699.09	96.64	20,896,315.32	94.41

1-2年	460,352.68	2.77	1,224,137.60	5.53
2-3年	97,354.67	0.59	9,900.02	0.04
3年以上	-	-	5,348.00	0.02
合 计	16,624,406.44	100.00	22,135,700.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507,688.32	21.10
第二名	1,862,938.43	11.21
第三名	1,787,677.40	10.75
第四名	1,404,886.28	8.45
第五名	671,338.57	4.04
小 计	9,234,529.00	55.55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216,085.09	6,448,374.22	10,767,710.87	20,547,707.06	5,697,469.21	14,850,237.85
合 计	17,216,085.09	6,448,374.22	10,767,710.87	20,547,707.06	5,697,469.21	14,850,237.85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054,596.60	20,473,074.93
往来款	161,488.49	74,632.13
小 计	17,216,085.09	20,547,707.06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5,954.83	13,085,649.71
1-2 年	7,588,175.09	471,230.00
2-3 年	305,530.00	2,731,368.09
3 年以上	6,846,425.17	4,259,459.26
其中：3-4 年	2,731,368.09	644,402.18
4-5 年	500,000.00	-
5 年以上	3,615,057.08	3,615,057.08
小 计	17,216,085.09	20,547,707.06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8,237.21	5.10	728,237.21	82.92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7,847.88	94.90	5,720,137.01	35.01	10,617,710.87
其中：账龄组合	16,337,847.88	94.90	5,720,137.01	35.01	10,617,710.87
合 计	17,216,085.09	100.00	6,448,374.22	37.46	10,767,710.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9,237.21	4.13	699,237.21	82.34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8,469.85	95.87	4,998,232.00	25.37	14,700,237.85
其中：账龄组合	19,698,469.85	95.87	4,998,232.00	25.37	14,700,237.85
合 计	20,547,707.06	100.00	5,697,469.21	27.73	14,850,237.85

1) 期末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5,954.83	122,266.47	5.00
1-2 年	7,516,074.96	751,607.49	10.00
2-3 年	305,530.00	91,659.00	30.00
3-4 年	2,631,368.09	1,315,684.05	50.00
5 年以上	3,438,920.00	3,438,920.00	100.00
小 计	16,337,847.88	5,720,137.01	35.01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8,232.00	3,400,000.00	699,237.21	5,697,469.2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1,905.01	—	30,000.00	751,905.01
本期转回	—	—	1,000.00	1,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0,137.01	3,400,000.00	728,237.21	6,448,374.22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01%，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2.92%。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699,237.21	30,000.00	1,000.00	-	-	728,237.21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998,232.00	721,905.01	-	-	-	5,720,137.01
小 计	5,697,469.21	751,905.01	1,000.00	-	-	6,448,374.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账面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南阳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34.85	600,000.00
鄢陵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	保证金	3,300,000.00	5 年以上	19.17	3,300,000.00
东莞市凡市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3,369.12	3-4 年	15.06	1,296,684.5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8,757.93	1 年以内	6.61	56,937.9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65	80,000.00
小 计		13,832,127.05		80.34	5,333,622.46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54,127.56	3,321,070.48	24,733,057.08	30,254,041.01	3,140,585.13	27,113,455.88
在产品	7,670,462.23	526,751.12	7,143,711.11	10,718,613.09	236,211.29	10,482,401.80
库存商品	9,673,571.07	1,849,055.15	7,824,515.92	6,539,884.56	2,154,254.42	4,385,630.14
发出商品	27,399,692.08	2,293,826.11	25,105,865.97	14,587,372.02	1,013,521.42	13,573,850.60
委托加工物资	44,365.88	32,567.36	11,798.52	268,231.68	30,938.15	237,293.53
合同履约成本	315,747.38	—	315,747.38	575,530.76	—	575,530.76
合 计	73,157,966.20	8,023,270.22	65,134,695.98	62,943,673.12	6,575,510.41	56,368,162.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0,585.13	1,079,725.48	—	899,240.13	—	3,321,070.48
在产品	236,211.29	419,810.63	—	129,270.80	—	526,751.12
库存商品	2,154,254.42	43,693.36	—	348,892.63	—	1,849,055.15
发出商品	1,013,521.42	1,280,304.69	—	—	—	2,293,826.11
委托加工物资	30,938.15	1,629.21	—	—	—	32,567.36
小 计	6,575,510.41	2,825,163.37	—	1,377,403.56	—	8,023,270.22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发出商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3.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038,940.70	4,026,528.42	22,012,412.28	38,996,972.55	4,094,413.40	34,902,559.15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3,281,360.34	质保金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46,741.63	质保金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	质保金到期，转回应收账款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5,231.04	0.44%	115,231.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923,709.66	99.56%	3,911,297.38	15.09	22,012,412.28
其中：账龄组合	25,923,709.66	99.56%	3,911,297.38	15.09	22,012,412.28
合 计	26,038,940.70	100.00%	4,026,528.42	15.46	22,012,412.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840,972.62	4.72	970,901.09	52.74	870,071.5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155,999.93	95.28	3,123,512.31	8.41	34,032,487.62
其中：账龄组合	37,155,999.93	95.28	3,123,512.31	8.41	34,032,487.62
合 计	38,996,972.55	100.00	4,094,413.40	10.50	34,902,559.15

(1) 期末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11,261.48	245,563.07	5.00
1-2 年	13,356,351.52	1,335,635.15	10.00
2-3 年	7,489,745.85	2,246,923.76	30.00
3-4 年	166,350.81	83,175.40	50.00
小 计	25,923,709.66	3,911,297.38	15.09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0,901.09	130,184.53	-	-	985,854.59	115,23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3,512.31	2,765,449.67	-	-	1,977,664.59	3,911,297.39
小计	4,094,413.40	2,895,634.20	-	-	2,963,519.18	4,026,528.42

注：其他变动为质保金到期重分类到应收账款对应的减值。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处置房产	8,720,219.99	3,150,304.29
待抵扣/认证税款	4,230,211.29	1,126,994.42
合 计	12,950,431.28	4,277,298.71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280,411.17	-	31,280,411.17	29,397,584.83	-	29,397,584.83
合 计	31,280,411.17	-	31,280,411.17	29,397,584.83	-	29,397,584.8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本期变动			
		期初数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

			资	资	损益	益变动
1)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488,013.24	-	-	-	1,652,921.19	-
2)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909,571.59	-	-	-	229,905.15	-
合 计	29,397,584.83	-	-	-	1,882,826.3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计提减值	其		
	变动	利或利润	准备	他		
1)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30,140,934.43	-
2)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1,139,476.74	-
合 计	-		-	-	31,280,411.17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726,584.16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6,131,169.51
4) 期末数	1,595,414.6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907,137.01
2) 本期增加	227,336.61
计提或摊销	227,336.61

3) 本期减少	1,710,517.04
4) 期末数	423,956.58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1,458.07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9,447.15

(十三)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94,394,363.08	98,531,134.4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94,394,363.08	98,531,134.40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98,730,866.72	29,961,864.20	8,809,512.71	20,381,096.87	157,883,340.50
2) 本期增加	431,500.03	1,883,493.69	1,146,637.18	3,500,854.47	6,962,485.37
① 购置	431,500.03	1,883,493.69	1,146,637.18	3,500,854.47	6,962,485.37
②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	-	-	233,108.24	7,300.18	240,408.42
处置或报废	-	-	233,108.24	7,300.18	240,408.42
其他	-	-	-	-	-
4) 期末数	99,162,366.75	31,845,357.89	9,723,041.65	23,874,651.16	164,605,417.4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32,308,261.25	9,949,412.77	6,123,752.66	10,970,779.42	59,352,206.10
2) 本期增加	4,730,807.78	2,371,497.62	1,062,073.33	2,922,992.81	11,087,371.54
① 计提	4,730,807.78	2,371,497.62	1,062,073.33	2,922,992.81	11,087,371.54

3) 本期减少	-	-	221,452.83	7,070.44	228,523.27
①处置或报废	-	-	221,452.83	7,070.44	228,523.27
②其他	-	-	-	-	-
4) 期末数	37,039,069.03	12,320,910.39	6,964,373.16	13,886,701.79	70,211,054.37
(3) 减值准备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123,297.72	19,524,447.50	2,758,668.49	9,987,949.37	94,394,36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22,605.47	20,012,451.43	2,685,760.05	9,410,317.45	98,531,134.40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抵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039,318.22	-	7,039,318.22	3,940,402.45	-	3,940,402.45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开工业园区	693,102.37	-	693,102.37	514,041.97	-	514,041.97
东莞市横沥镇鼎晟威科技产业园	-	-	-	2,491,512.93	-	2,491,512.93
生产车间装修	1,443,564.34	-	1,443,564.34	-	-	-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4,902,651.51	-	4,902,651.51	934,847.55	-	934,847.55

小 计	7,039,318.22	-	7,039,318.22	3,940,402.45	-	3,940,402.45
-----	--------------	---	--------------	--------------	---	--------------

(2)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994,188.09
2) 本期增加	2,467,199.60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4,461,387.69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817,276.67
2) 本期增加	
① 计提	1,015,981.71
3) 本期减少	-
① 处置	-
4) 期末数	1,833,258.38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8,12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6,911.42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1,533,343.20	1,766,004.21	5,530,598.29	38,829,945.70
2) 本期增加	-	635,566.04	-	635,566.04
①购置	-	635,566.04	-	635,566.04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31,533,343.20	2,401,570.25	5,530,598.29	39,465,511.74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216,498.29	503,720.92	5,518,119.65	10,238,338.86
2) 本期增加	630,666.98	335,489.57	6,267.81	972,424.36
①计提	630,666.98	335,489.57	6,267.81	972,424.36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4) 期末数	4,847,165.27	839,210.49	5,524,387.46	11,210,763.22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86,177.93	1,562,359.76	6,210.83	28,254,74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16,844.91	1,262,283.29	12,478.64	28,591,606.84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4,651,195.60	409,226.43	1,846,323.46	-	3,214,098.57
充电桩	1,332,077.67	4,537,893.68	1,420,815.76	-	4,449,155.59
合 计	5,983,273.27	4,947,120.11	3,267,139.22	-	7,663,254.1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409,300.29	12,233,925.62	64,494,533.08	9,678,927.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92,997.23	599,666.67	4,080,343.27	612,051.4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979,488.94	1,196,923.33	6,544,560.99	981,684.15
政府补助	10,726,261.15	1,608,939.17	9,957,432.59	1,493,614.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253.53	72,638.03	185,778.99	27,866.85
可抵扣亏损	20,540,015.80	3,997,475.52	9,423,234.71	2,355,808.68
合 计	125,132,316.94	19,709,568.34	94,685,883.63	15,149,953.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抵扣的固定资产折旧	-	-	216,880.48	32,532.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709,568.34		15,117,42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532.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79,863.01	4,084,494.59
可抵扣亏损	22,711,205.05	21,556,098.23
小 计	28,091,068.06	25,640,592.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	-	862,935.37	-

2026	2,047,527.66	2,047,535.99	-
2027	245,761.70	1,073,938.21	-
2028	3,859,303.82	3,854,203.64	-
2029	4,057,478.42	13,717,485.02	-
2030	3,383,957.42	-	-
2031	-	-	-
2032	-	-	-
2033	2,305,523.33	-	-
2034	6,505,490.75	-	-
2035	306,161.95	-	-
合 计	22,711,205.05	21,556,098.23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房产预付款	2,500,496.00	-	2,500,496.00	5,466,167.17	-	5,466,167.17
购置机器设备预付款	154,722.00	-	154,722.00	498,168.66	-	498,168.66
合 计	2,655,218.00	-	2,655,218.00	5,964,335.83	-	5,964,335.83

(二十)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	10,017,925.06	1,501,761.13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112,128.40	52,783,132.6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3,607,915.71	227,555,551.09
1-2 年	43,846,394.22	44,698,719.03
2-3 年	25,521,195.10	8,022,878.03
3 年以上	7,260,745.70	2,855,920.99
合 计	320,236,250.73	283,133,069.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578,449.87	逐步支付中
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	6,854,743.72	逐步支付中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83,624.20	逐步支付中
河南冉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3,640.79	逐步支付中
西安兴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83,704.41	逐步支付中
河南吉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2,018.36	逐步支付中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62,938.03	逐步支付中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46,699.80	逐步支付中
小 计	39,565,819.18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7,557,965.85	4,255,679.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1) 短期薪酬	9,353,420.42	62,211,364.50	65,716,632.11	5,848,152.8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9.79	4,880,628.66	4,880,628.66	3,249.79
合 计	9,356,670.21	67,091,993.16	70,597,260.77	5,851,402.6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1,731.53	57,143,449.19	60,710,915.29	5,784,265.43
(2) 职工福利费	—	90,235.42	90,235.42	—
(3) 社会保险费	1,688.89	2,277,177.68	2,261,719.19	17,14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4.13	2,135,874.11	2,120,415.62	17,132.62
工伤保险费	14.76	118,267.70	118,267.70	14.76
生育保险费	—	23,035.87	23,035.87	—
(4) 住房公积金	—	2,328,006.00	2,281,266.00	46,7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2,496.21	372,496.21	—
小 计	9,353,420.42	62,211,364.50	65,716,632.11	5,848,152.8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3,151.31	4,678,148.35	4,678,148.35	3,151.31
(2) 失业保险费	98.48	202,480.31	202,480.31	98.48
小 计	3,249.79	4,880,628.66	4,880,628.66	3,249.79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070,610.90	41,270,03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2,221.96	3,303,612.40
企业所得税	1,243,923.54	5,321,835.53
房产税	213,602.32	175,680.81
印花税	37,230.18	37,461.43
土地使用税	210,576.42	208,586.77
教育费附加	1,188,482.34	1,109,325.88

地方教育附加	927,971.31	880,851.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5.59	285.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721.98	77,620.87
合 计	41,430,626.54	52,385,299.44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30,536.33	3,101,322.98
合 计	2,830,536.33	3,101,322.98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29,134.12	57,950.66
应付报销款	2,255,780.68	2,960,538.26
往来款	132,471.06	11,156.89
其他	13,150.47	71,677.17
小 计	2,830,536.33	3,101,322.98

(2) 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46,500.00	2,91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0,268.28	329,895.28
合 计	27,286,768.28	3,245,895.28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张洪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855,651.84	366,282.4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13,953,880.01	18,668,212.20
合 计	14,809,531.85	19,034,494.68

（二十九）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1,446,500.00
未到期应计利息	-	3,470.82
合 计	-	1,449,970.82

（三十）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480,204.55	172,314.68
2-3 年	497,158.79	-
3-4 年	514,711.60	-
4-5 年	130,919.91	-
合 计	1,622,994.85	172,314.68

（三十一）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7,432.59	1,920,000.00	1,151,171.44	10,726,261.15	科研项目补助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75,000.00	-	-	-	-	-	165,575,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9,555,014.46	-	-	229,555,014.46
其他资本公积	-	143,931.73	-	143,931.73
合计	229,555,014.46	143,931.73	-	229,698,946.19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479.09	-	-	-	-10,479.09	-	-10,479.09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387,357.81	-	-	18,387,357.81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162,643,146.54	156,701,240.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162,643,146.54	156,701,24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3,784.81	42,462,09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05,186.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36,250.00	33,11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00,681.35	162,643,146.54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65,57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78,750.00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65,57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57,500.00 元。2025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836,250.00 元。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83,902,749.80	454,166,183.64	627,261,407.16	467,300,020.25
其他业务	2,885,800.66	1,204,883.49	2,285,815.34	768,821.48
合 计	586,788,550.46	455,371,067.13	629,547,222.50	468,068,841.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	58,227,225.81	52,622,984.36

配用电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元件	248,820,630.46	165,964,300.74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183,585,324.87	151,018,748.38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	84,232,689.94	77,042,065.01
加工服务及其他	9,036,878.72	7,518,085.15
其他业务	2,885,800.66	1,204,883.49
合 计	586,788,550.46	455,371,067.1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252,802,230.03	43.08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376.89	638,278.47
土地使用税	838,776.56	629,572.93
房产税	712,793.32	703,998.14
教育费附加	588,986.54	273,700.90
地方教育税附加	392,600.70	182,467.23
印花税	478,477.29	457,497.67
车船税	1,659.03	7,751.49
合 计	4,383,670.33	2,893,266.8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477,186.03	13,800,603.78
差旅费用	3,691,681.07	2,463,606.11
租赁费用	908,199.61	703,268.27
广告宣传费	921,736.73	775,726.33
业务招待费	3,578,614.18	3,086,779.51

折旧摊销	695,864.99	361,386.36
服务费用	7,888,368.90	5,033,710.66
其他费用	1,380,368.48	1,079,566.95
合 计	30,542,019.99	27,304,647.97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846,013.11	29,410,084.40
办公及交通	3,704,106.33	3,260,479.97
折旧摊销	5,747,041.60	4,598,507.65
差旅费用	2,160,352.41	2,287,485.76
业务招待费	3,835,652.44	2,843,787.35
服务费	3,277,392.22	1,937,960.66
其他费用	1,797,638.63	1,588,895.20
合 计	48,368,196.74	45,927,200.9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1,129,437.01	20,772,963.20
试验服务费	1,042,543.00	6,609,535.06
物料领用	3,412,312.40	1,471,094.04
折旧与摊销	1,097,652.18	1,181,658.68
差旅费用	2,612,191.45	2,198,927.47
其他	344,252.86	443,032.66
合 计	29,638,388.90	32,677,211.11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利息费用	819,757.41	431,815.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630.96	5,656.82
减：利息收入	622,661.16	1,049,516.76
减：财政贴息	84,165.86	17,412.09
手续费支出	166,984.15	177,767.78
合 计	279,914.54	-457,345.55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5,848,004.28	4,409,964.87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993,325.50	3,953,508.10
其他	49,319.05	15,636.55
合 计	8,890,648.83	8,379,109.52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6,543.99	2,018,821.56
其他投资收益	279,776.66	1,111,349.27
合 计	1,856,320.65	3,130,170.83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24,164.38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118.00	50,321.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54,819.70	-17,759,143.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0,905.01	-1,514,790.89

合 计	-18,177,842.71	-19,223,612.85
-----	----------------	----------------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25,163.37	-2,430,085.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884.98	2,422,159.84
合 计	-2,757,278.39	-7,925.45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82,938.41	114,132.97
其中：固定资产	-996.29	114,132.97
投资性房地产	1,083,934.70	-
合 计	1,082,938.41	114,132.97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50,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1,715.00	453,395.00	61,715.00
其他	12,545.60	69,205.52	12,545.60
合 计	74,260.60	672,600.52	74,260.6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74,996.00	500,000.00	250,000.00
罚款支出	60,000.00	-	6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0,750.35	-	100,750.35

其他	50,000.00	66,731.82	50,000.00
合 计	485,746.35	566,731.82	460,750.35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156,145.88	8,505,07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2,146.86	-3,417,530.32
合 计	-1,436,000.98	5,087,54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8,688,593.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3,289.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63.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8,746.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5,48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399.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606.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087,733.75
其他	-238,459.62
所得税费用	-1,436,000.98

(五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622,661.06	1,049,516.72
押金及保证金	81,543,584.13	71,949,160.43
政府补助	6,685,048.70	4,226,205.52

其他	68,322.33	96,155.59
合计	88,919,616.22	77,321,038.2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费用性支出	38,091,945.72	30,076,340.57
押金及保证金	66,036,998.46	76,676,275.87
其他	329,704.64	65,921.82
合 计	104,458,648.82	106,818,538.2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申报服务费	-	5,279,662.50
租赁付款额	807,287.14	1,360,600.00
融资手续费	50,000.00	-
合 计	857,287.14	6,640,262.50

(2)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01,761.13	10,000,000.00	1,014,070.97	2,497,907.04	-	10,017,925.06
长期借款	1,449,970.82	30,000,000.00	2,892,772.88	7,716,000.00	26,626,743.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895.28	-	27,286,768.28	-	3,245,895.28	27,286,768.28
租赁负债	172,314.68	-	2,664,220.20	807,287.14	406,252.89	1,622,994.85
合 计	6,369,941.91	40,000,000.00	33,857,832.33	11,021,194.18	30,278,891.87	38,927,688.19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24,594.85	40,567,75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7,278.39	7,925.45
信用减值损失	18,177,842.71	19,223,61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4,708.15	9,434,38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5,981.71	668,051.39
无形资产摊销	972,424.36	764,85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67,139.22	674,74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82,938.41	-114,13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164.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9,757.41	431,81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671.27	-2,443,478.7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2,146.86	-3,295,48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2,04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4,528.50	-13,832,95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14,762.97	-104,234,69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3,844.39	36,803,729.80
其他	16,259,195.79	6,332,0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9,244.91	-9,158,06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467,199.60	1,448,213.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95,230,795.94	105,016,260.19

减：现金的期初数	105,016,260.19	104,931,16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14,535.75	85,091.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95,230,795.94	105,016,260.19
其中：库存现金	105,527.41	101,21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117,369.66	104,868,39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98.87	46,650.45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230,795.94	105,016,260.1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7,227,921.46	32,407,311.01	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227,921.46	17,227,921.46	其他	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200,358.95	41,369,875.0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825,685.20	17,463,902.9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12,253,965.61	76,061,699.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407,311.01	32,407,311.01	其他	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200,358.04	44,865,553.8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825,685.20	17,900,416.6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27,433,354.25	95,173,281.59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情况

(1)本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豫(2020)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9 号）为抵押物，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为 ZZ21(融资)20240002 号融资协议。合同约定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 4000 万元，担保范围涵盖融资本息、违约金、汇率损失及债权实现相关费用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7,100,405.24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21,951,512.73 元、无形资产为 15,148,892.51 元。

(2)本公司以不动产（房屋/土地）（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5 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6 号）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371XY240527T000071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其中，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和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6 日，最高限额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本息、保理费用、迟延履行金及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21,733,372.79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19,418,362.32 元、无形资产为 2,315,010.47 元。

（五十五）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3,630.96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71,315.91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7,287.1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36,100.36

合 计	1,243,387.50
-----	--------------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462,042.55	-

2)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一年	286,587.36	225,653.61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1,129,437.01	20,772,963.20
试验服务费	1,160,627.89	6,609,535.06
折旧与摊销	1,097,652.18	1,181,658.68
差旅费用	2,612,191.45	2,198,927.47
物料领用	3,412,312.40	1,471,094.04
其他	226,167.97	443,032.66
合 计	29,638,388.90	32,677,211.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638,388.90	32,677,211.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处置子公司

1.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许昌售电与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许昌售电将所持有的鹿邑县许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 年 1 月，子公司许昌售电与河南能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许昌售电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河南能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许昌售电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 月，子公司许昌售电出资设立鹿邑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许昌售电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云联。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数字能源	一级	5,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电气制造	92.00		设立

研究所	一级	5,05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电气制造	100.00		设立
许都信息	一级	1,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许昌售电	一级	5,05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能源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许都	二级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海开实业	一级	10,000.00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郑州云联	二级	3,5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绿科能源	一级	2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和零售	100.00		设立
鹿邑云联	二级	100.00	河南周口	河南鹿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云联	二级	1,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新疆云联	一级	500.00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本期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能源服务	35.00	-	权益法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技术服务	-	2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52.26	2,939.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115.64	107.3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5.64	107.35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 务 报 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递 延 收益	9,957,432.59	1,920,000.00	-	1,151,171.44	-	10,726,261.15	与资产相 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5,848,004.28	4,409,964.87
营业外收入	-	150,000.00
贷款贴息	84,165.86	17,412.09
合计	5,932,170.14	4,577,376.9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

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及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01.80	-	-	-	1,001.80
应付票据	3,211.21	-	-	-	3,211.21
应付账款	32,023.63	-	-	-	32,023.63
其他应付款	283.05	-	-	-	28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9.33	-	-	-	2,769.33
长期借款	-	-	-	-	-
租赁负债	-	53.28	53.28	66.61	173.1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9,289.01	53.28	53.28	66.61	39,462.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3.16	-	-	-	153.16
应付票据	5,278.31	-	-	-	5,278.31

应付账款	28,313.31	-	-	-	28,313.31
其他应付款	310.13	-	-	-	3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9	-	-	-	332.09
长期借款	-	145.20	-	-	145.20
租赁负债	-	18.19	-	-	18.1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387.00	163.39	-	-	34,550.3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55%(2024 年 12 月 31 日：43.09%)。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395,140.01	未终止确认	由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或企业承兑，已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7,810,507.16	已终止确认	由于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40,205,647.1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

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27,810,507.16	-
-------------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90,796.21	-	2,790,796.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790,796.21	-	2,790,796.2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
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或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预计到期收回风险较低，故简化处理以账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由自然人直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和信丽芳夫妇。张洪涛直接持有公司 15.75%的股份，

信丽芳直接持有公司 10.16%的股份，张洪涛和信丽芳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91%的股份。

同时，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河南许都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许都）31.6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许都持有公司 11.04%股份。因此，张洪涛、信丽芳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6.95%。张洪涛、信丽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许都、张瀚艺为其一致行动人。

注：2026 年 1 月 9 日，河南许都云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瀚艺变更为张亚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871,114.41	-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	18,829,037.56
合 计			871,114.41	18,829,037.5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8,732.04	392,276.4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张洪涛	612,000.00	2024/8/15	2026/1/19	否	1)
张洪涛	750,000.00	2024/8/23	2026/1/19	否	1)
张洪涛	84,500.00	2024/8/28	2026/1/19	否	1)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的 2,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12
报酬总额(万元)	157.15	259.41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78,954.07	833,492.24	6,259,582.34	604,593.98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24,486,625.07	3,300,955.01	36,520,647.15	4,925,340.08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27,400.00	68,220.00	758,000.00	75,8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	-	3,281,360.34	293,486.62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126.37	11,737.91	401,343.80	20,067.1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万元）	14,752.39	18,394.28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40 号《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获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375,000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在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9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116,742.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808,257.9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向使用 58,739,673.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62.18	62.18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4,000.00	1,577.86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296.03	296.03
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522.62	852.0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085.85
合 计	14,980.83	5,873.97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915,499.94	403,410,324.07
1-2 年	152,596,939.34	91,424,317.16
2-3 年	48,660,401.57	39,144,142.12
3 年以上	45,702,027.49	26,414,703.60

其中：3-4 年	21,753,430.96	20,413,337.86
4-5 年	20,361,980.96	2,078,667.79
5 年以上	3,586,615.57	3,922,697.95
合 计	538,874,868.34	560,393,486.95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长账龄原因	应对措施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土地抵押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4,011,114.03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抵账协议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4,097,256.16	3-4 年	对方资金紧张	积极催收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23,743.25	4-5 年	对方资金紧张	积极催收
合 计	16,843,34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736,264.65	4.03	13,589,930.45	62.52	8,146,33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138,603.69	95.97	61,857,146.21	11.96	455,281,457.48
其中：账龄组合	510,275,324.18	94.69	61,857,146.21	12.12	448,418,177.97
关联方组合	6,863,279.51	1.27	-	-	6,863,279.51
合 计	538,874,868.34	100.00	75,447,076.66	14.00	463,427,791.6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50,345.85	3.42	10,758,432.05	56.18	8,391,913.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243,141.10	96.58	48,671,247.29	8.99	492,571,893.81

其中:账龄组合	536,466,166.10	95.73	48,671,247.29	9.07	487,794,918.81
关联方组合	4,776,975.00	0.85	-	-	4,776,975.00
合 计	560,393,486.95	100.00	59,429,679.34	10.60	500,963,807.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1,542,625.80	30.18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4,011,114.03	4,011,114.0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3,167,500.00	1,490,100.00	47.04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0,900.00	771,270.00	32.53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其余 12 家公司	7,075,518.32	5,774,820.62	81.62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小 计	21,736,264.65	13,589,930.45	62.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5,111,232.30	1,542,625.80	30.18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3,473,988.77	3,473,988.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984,775.00	1,337,010.00	44.79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050.00	667,515.00	32.96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其余 8 家公司	5,555,299.78	3,737,292.48	67.27	预期无法全部收回
小 计	19,150,345.85	10,758,432.05	56.18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17,611.14	14,190,880.59	5.00
1-2 年	150,974,681.30	15,097,468.13	10.00
2-3 年	47,078,560.43	14,123,568.12	30.00
3-4 年	16,248,669.52	8,124,334.81	50.00
4-5 年	9,174,536.22	7,339,628.99	80.00

5 年以上	2,981,265.57	2,981,265.57	100.00
小 计	510,275,324.18	61,857,146.21	12.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0,758,432.05	2,865,057.40	33,559.00	-	-	13,589,930.45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8,671,247.29	13,185,898.92	-	-	-	61,857,146.21
小 计	59,429,679.34	16,050,956.32	33,559.00	-	-	75,447,076.6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账面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36,058,496.08	4,734,999.59	40,793,495.67	7.23	2,538,936.15
第二名	31,433,398.97	-	31,433,398.97	5.57	3,143,075.75
第三名	24,001,372.65	-	24,001,372.65	4.25	3,159,979.29
第四名	18,659,710.80	-	18,659,710.80	3.31	936,421.33
第五名	16,961,755.04	34,357.92	16,996,112.96	3.01	854,703.57
小 计	127,114,733.54	4,769,357.51	131,884,091.05	23.37	10,633,116.0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鹿邑云联	子公司	336,495.76	0.06
许昌售电	子公司	2,874,283.75	0.53

深圳许都	子公司	3,652,500.00	0.68
小计		6,863,279.51	1.2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5,496,030.70	2,734,452.22	12,761,578.48	18,607,201.89	2,012,984.76	16,594,217.13
合 计	15,496,030.70	2,734,452.22	12,761,578.48	18,607,201.89	2,012,984.76	16,594,217.13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725,376.60	16,135,914.93
往来款	2,770,654.10	2,471,286.96
小 计	15,496,030.70	18,607,201.8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5,120.44	13,134,626.60
1-2 年	6,988,955.09	474,505.90
2-3 年	305,530.00	2,798,645.34
3 年以上	3,196,425.17	2,199,424.05
其中：3-4 年	2,731,368.09	2,034,366.97
4-5 年	300,000.00	-
5 年以上	165,057.08	165,057.08
小 计	15,496,030.70	18,607,201.89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8,237.21	4.05	478,237.21	76.12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7,793.49	95.95	2,256,215.01	15.18	12,611,578.48
其中：账龄组合	12,258,002.36	79.11	2,256,215.01	18.41	10,001,787.35
关联方组合	2,609,791.13	16.84	-	-	2,609,791.13
合 计	15,496,030.70	100.00	2,734,452.22	17.65	12,761,578.4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237.21	3.22	449,237.21	74.97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7,964.68	96.78	1,563,747.55	8.68	16,444,217.13
其中：账龄组合	15,608,780.85	83.89	1,563,747.55	10.02	14,045,033.30
关联方组合	2,399,183.83	12.89	-	-	2,399,183.83
合 计	18,607,201.89	100.00	2,012,984.76	10.82	16,594,217.13

1) 期末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5,329.31	118,266.47	5.00
1-2 年	6,916,854.96	691,685.49	10.00
2-3 年	305,530.00	91,659.00	30.00
3-4 年	2,631,368.09	1,315,684.05	50.00
5 年以上	38,920.00	38,920.00	100.00
小 计	12,258,002.36	2,256,215.01	18.41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63,747.55	-	449,237.21	2,012,984.7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92,467.46	-	30,000.00	722,467.46
本期转回	-	-	1,000.00	1,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56,215.01	-	478,237.21	2,734,452.22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8.41%，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6.1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
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49,237.21	30,000.00	1,000.00	-	-	478,237.2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63,747.55	692,467.46	-	-	-	2,256,215.01
小 计	2,012,984.76	722,467.46	1,000.00	-	-	2,734,452.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期末账面余额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性质			款期末账面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数
南阳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38.72	600,000.00
东莞市凡市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3,369.12	3-4 年	16.74	1,296,684.56
研究所	往来款	1,642,799.61	1 年以内	10.60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8,757.93	1 年以内	7.35	56,937.9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5.16	80,000.00
小计		12,174,926.66		78.57	2,033,622.46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数字能源	子公司	608,209.61	3.92
研究所	子公司	1,642,799.61	10.60
郑州云联	子公司	34,385.15	0.22
许昌售电	子公司	274,396.76	1.77
海开实业	子公司	50,000.00	0.32
小 计		2,609,791.13	16.8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 子 公 司 投 资	127,865,855.38	-	127,865,855.38	102,650,000.00	-	102,650,000.00
对联营、合	30,140,934.43	-	30,140,934.43	28,488,013.24	-	28,488,013.24

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58,006,789.81		158,006,789.81	131,138,013.24	-	131,138,013.2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数字能源	22,700,000.00	-	15,650,000.00	-
研究所	45,400,000.00	-	5,100,000.00	-
许都信息	10,000,000.00	-	-	-
海开实业	4,550,000.00	-	1,173,675.38	-
许昌售电	20,000,000.00	-	2,200,000.00	-
绿科能源	-	-	1,092,180.00	-
小 计	102,650,000.00	-	25,215,855.38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数字能源	-	-	38,350,000.00	-
研究所	-	-	50,500,000.00	-
许都信息	-	-	10,000,000.00	-
海开实业	-	-	5,723,675.38	-
许昌售电	-	-	22,200,000.00	-
绿科能源			1,092,180.00	
小 计	-	-	127,865,855.38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变动
联营企业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	28,488,013.24	-	-	-	1,652,921.19	-

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 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	30,140,934.43	-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18,576,400.83	432,921,324.85	585,576,849.02	465,937,991.12
其他业务	3,371,257.30	817,556.55	3,328,763.41	477,587.60
合 计	521,947,658.13	433,738,881.40	588,905,612.43	466,415,578.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能源	56,724,545.97	54,173,005.6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172,726,876.28	139,862,412.77
配用电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元件	199,170,066.95	154,610,435.89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	79,877,036.30	74,919,220.50
加工服务及其他	10,077,875.33	9,356,250.08
其他业务	3,371,257.30	817,556.55
合 计	521,947,658.13	433,738,881.4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248,471,974.02	47.6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5,148.96	1,167,525.66
其他投资收益	279,587.90	1,111,349.27
合 计	1,794,736.86	2,278,874.93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2,938.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270.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9,587.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559.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40.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319.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小 计	3,903,534.36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3,563.55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247.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85,723.70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664	0.0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0.0453	0.0453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93,784.81
非经常性损益	2	3,485,7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508,06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76,160,518.8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5,519,166.6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66,7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 5-6+7	576,204,97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30%

[注] 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93,784.81
非经常性损益	2	3,485,7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508,061.11

期初股份总数	4	165,57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165,57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06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0453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